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財訴字第1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A 0 2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 A 0 1 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於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聲明為原判決廢棄，訴訟標的金額為上訴人聲明不服之範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0,470,334元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4,086元，茲依上開家事事件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美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徐嘉吟